

中国学习型城市建设：从国际到本土的嬗越与重构

国卉男¹ 吴遵民² 韩保磊¹

(1.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上海 200032; 2. 华东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 上海 200062)

[摘要] 建设学习型城市,是历史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必然,更是城市文明发展的必由之路。国际上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实践与理念,强调包容性学习与终身学习文化营造,凸显了推进的可持续性。在我国,学习型城市建设经过摸索起步、全面推进、反思提升三个阶段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以终身教育体系构建为起点、以政府政策主导为优势特点、以多方合作的资源有效整合为落脚点的重要特征,同时也面临着功利化束缚、运行机制不完善、现代学习技术融入不彻底、法律制度保障不力等诸多问题。因此,未来中国学习型城市建设,应当关注其广泛效益,有目的、有步骤、有规划地逐步推进;发挥制度优势,以人为本,加强社会力量整合;构建多方协调的工作机制,以实现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可持续性;确立绿色指标,建立具有系统性、可操作性的科学评估体系。

[关键词] 学习型城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国际发展;本土实践

[中图分类号] G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2179(2015)06-0112-07

学习型城市理念是继终身教育、终身学习理论之后被提出并广泛推广的。其产生与发展的轨迹始终遵循了终身教育与终身学习的发展脉络,换言之,学习型城市的提出与推动终身教育、终身学习体现的是一个从教育理论向教育实践逐渐嬗变的过程。回顾学习型城市的发轫,当时的基本涵义是指向建设“教育城市”,而随着终身学习理念的普及,公民学习自主权日益受到重视,于是如何把教育的“空泛”权利真正落实到每个个体身上,并使其切实具有自主与自助的终身学习权利,学习型社会理念因此随之应运而生。

一、发展轨迹与未来趋势

学习型城市的概念起源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期的“教育型城市”。1973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OECD)启动了一项名为“教育城市(Educating City)”的实施计划,将教育作为社会发展、经济增长及生活质量提高的发展战略。1992年,经合组织教育研究与改革中心首次提出了“学习型城市”

概念。同年,瑞典哥德堡召开国际学习型城市会议,将建设学习型城市计划列入研究行动议程。由此,“学习型城市”术语正式出现并引起人们的关注。199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教育——财富蕴含其中》及经合组织发布的《全民终身学习》两份报告不约而同地强调了学习对于个体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将学习与社会、学习与经济以及学习与文化和环境等相联系,此举无疑为国际范围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提供了理论与导向。1998-2000年“迈向欧洲学习型社会”项目(TELS)更是系统而全面地诠释了这一理念,并就学习型城市构建的总体特征作了深入描述。正如美国教育思想家哈钦斯(Hutchins, 1968)所言:“所有全体成年男女,仅经常地为其提供成人教育是不够的,还应以学习成长及人格构建为目的建立教育制度,并由此建立一个朝向价值的转换和成功的社会”。目前,国际社会普遍认为学习型城市的建设有利于动员区域内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同时对促进个人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创造社会繁荣有重要作用(杨进, 2012)。

[收稿日期] 2015-08-17 **[修回日期]** 2015-10-30 **[DOI编码]** 10.13966/j.cnki.kfjy.2015.06.013

[基金项目] 2014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上海终身教育政策成效及保障机制研究”(B14063)。

[作者简介] 国卉男,博士,助理研究员,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snowbird3529@sina.com);吴遵民,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zmwu@dedu.ecnu.edu.cn);韩保磊,研究实习员,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bailey07@126.com)。

历经三十多年的研究与探索,国际社会已经实现了从“教育型城市”向“学习型城市”的跨越,也实现了从理论建构到实践推进的嬗变。1973年,加拿大埃德蒙顿、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奥地利维也纳、日本挂川、苏格兰爱丁堡、美国匹兹堡、瑞典哥德堡等成为首批七座“创建教育城市”试点城市。1992年,经合组织教育研究与改革中心总结七座城市的实践经验,提出“创建学习型城市”及建设的五大原则——促进城市内所有相关机构的联系与协作、协调教育和培训、鼓励各年龄层人群共同学习、培养市民对学习机会的识别能力、将建设学习型城市视为改变城市未来的途径。1998年,经合组织结合与有关国家开展的实践探索,阐述了学习型城市的主要理念、目标和方法(见图1)(徐小洲等,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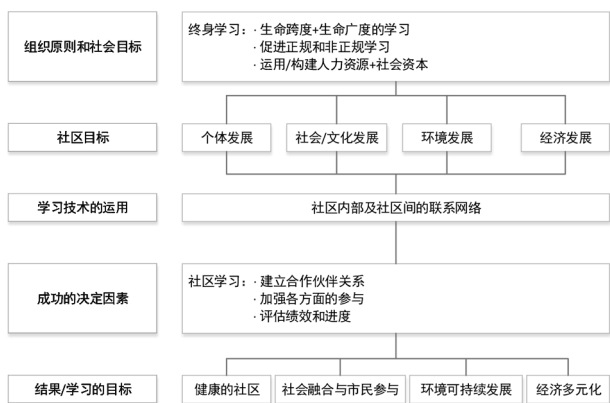


图1 学习型城市机构模型 (Jin Yang, 2012)

进入二十一世纪,建设学习型城市逐渐成为世界范围内较普遍的实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根据各国实践将建设学习型城市的衡量因素概括为八个方面:政治意愿和决心、伙伴关系和联系网络、对学习需求的评估、创造学习机会、学习型组织的构建、创造财富和提升就业力、大学的作用及举办学习庆典和颁奖活动等。201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开始构建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试图以更实用的方法推广终身学习理念,构建政策对话平台,建设先进案例的信息中心。201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中国教育部、北京市政府在北京联合主办全球“首届国际学习型城市大会”,邀请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02个成员国的500多名国内外代表参加,会议集体表决通过《建设学习型城市北京宣言》,提出了学习型城市的特征框架(见图2)(年智英等,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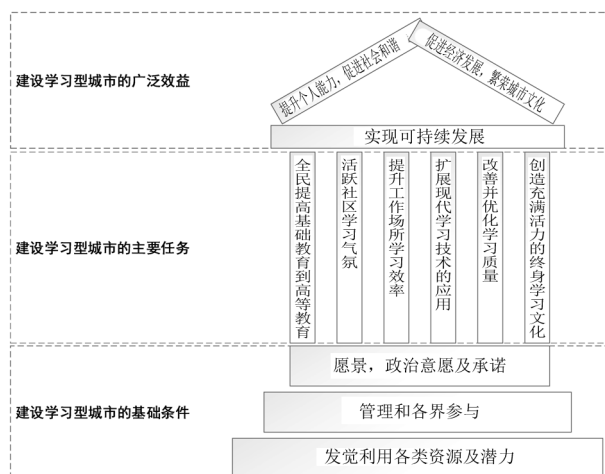


图2 学习型城市特征框架 (UNESCO, 2013)

从学习型城市发展轨迹可以发现,国际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发展趋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更加注重广泛效益,即关注经济发展与文化繁荣的同时,强调个人能力的增强和社会融入。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最初阶段,各国为了降低人口失业率,提高市民知识水平,以改变城市“脏、乱、差”的面貌,更关注教育的“人力价值”,强调整合不同行业部门的教育资源,鼓励通过推进学习型城市创建,促进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

第二,更加强调包容性学习,增强终身学习体系的灵活性,以提供多样化的学习机会。首先,关注成人的“教育补偿”与“再教育”。部分成人由于各种原因无法进入正规的学校接受规范的学校教育,其学习需求需要通过学习型组织或城市给予“补偿”;另一部分成人劳动者的知识技能因科技、社会飞速发展需要不断更新,其学习需求要通过职业培训、继续教育等予以“延续”。其次,重视边缘群体的学习保障,为残疾人、流动家庭、移民、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支持体系,以确保其接受终身学习。所谓包容性学习,即要求学习型城市建设要为全体公民和居民,不论性别、社会背景、语言、种族、区域或文化,提供平等的终身学习机会。

第三,更加关注终身学习文化的营造,呼吁学习型城市建设不仅需要政府、民众乃至学界的协力推进,也需要媒体的配合。注重舆论宣传,尤其是对创建学习型城市的重要理念,如“人人参与、时时参与”的宣传,已成为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有效途径。各国学习型城市建设,更加趋向于通过具体的学习

活动进行宣传,以让市民体验学习、感受学习,从而投入学习型城市的建设之中,通过举办学习节等活动、社会媒体专栏报道等方式,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

第四,更加凸显推进的可持续性。这一方面是关注建设活动的“环境可持续性”,即确保城市社区未来的生存能力,以保障后人良好的生活质量;另一面是强调建设活动“力度的可持续性”,即避免“一蹴而就”的推进政策,提倡持续性的投入与递进式的发展。学习型城市建设,呼吁各国通过技术解决方案、政治制度或财政奖励促进人们的思考和行为方式进行根本性转变,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强调基于健全的政策立法保障学习型城市的最终实现。众多国家通过立法鼓励市民学习,一些国家甚至出台“带薪教育休假”制度,来保证市民学习权利的有效获得,保障学习型城市的有序建立。

二、建设历程

一切事物的产生与发展都受一定的社会环境与时代背景影响,学习型城市的产生与发展亦是如此。国际上学习型城市建设渐趋成熟的态势不仅影响我国教育理念的改变,也为我国学习型城市建设提供了借鉴与发展契机。换言之,学习型城市理念的引进,政策实践的本土化,都是在国际学习型城市的发展与当下我国社会、教育转型的共同影响下形成与展开的。我国学习型城市建设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摸索起步阶段(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2002年)

这一阶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首先,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我国学者开始关注这一研究领域并取得了一定的学术成果,但主要集中在终身教育与终身学习的理论层面。其次,上海市(1999)、北京市(2001)、大连市(2001)、常州市(2001)及南京市(2002)开始纷纷开展建设学习型城市的实践摸索,揭开了学习型城市的建设序幕。再次,国家制定的一系列重大教育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1999年),都提出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从而为学习型城市的提出与明确奠定了政策基础。随后,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了“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

人的全面发展”的方针,这是党中央在正式文件中首次提出建设学习型社会的设想,自此在国内掀起了建设以城市空间形态为特征的学习型城市的热潮(叶忠海等,2013)。

第二阶段:全面推进阶段(2003年-2010年)

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为:一是研究学习型城市的专业性成果不断涌现。例如,《创建学习型城市的理论和实践》(叶忠海,2005年)、《学无止境,构建学习型社会研究》(顾明远、石中英,2010)等;二是从数量上看,学习型城市的建设开始从少数实验城市转向多城市发展。再从地区来看,学习型城市建设从东部沿海一线城市向中西部二线城市不断延伸;三是政策的不断深入。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了“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同一时段,《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04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2010年)等文件都明确提出了建设学习型社会与学习型城市的具体要求。

第三阶段:反思提升阶段(2010年-)

随着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理念的不断深入,以国家教育规划纲要的颁布为标志,以及我国实施“十二五”规划为起始,特别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目标,中国学习型城市建设逐渐迈向新的台阶(叶忠海等,2013)。其具体特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1)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相关研究更加深入与客观,获得的研究建议及成果更具有针对性;2)逐步认清我国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现状,发现了存在的问题,且开始了与世界各国学习型城市相融合、相完善的接轨性发展;3)国家政策的高度重视。2011年的“十二五”规划进一步强调了学习型城市建设;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2013年10月21日,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首届国际学习城市大会上,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强调指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把建设学习型城市作为实现‘中国梦’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了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地位。简言之,我国学习型城市建设之路是在不断前进、不断完善与不断反思的过程中获得了发展的契机与动力的。

三、几点特征

(一)终身教育体系构建是我国学习型城市建设的重要起点

保罗·朗格朗在其提出的终身教育理念中曾明确指出“教育应伴随个体的一生。”(吴遵民,2007)也就是说,教育应是一个始于人的生命之初,终于人的生命之末的活动,个体的教育与学习不应仅限于在校求学的十几年,而应涵盖人的一生。国内各地在学习型城市建设的过程中,通过学习资源的社会开放,特别是高校教育资源的开放,使得更多的成年人能够回到课堂、回到学校,获得再次学习的机会。通过学校与社区的双向连接,“学社连携”促进了社区教育的发展。学分银行制度的确立,开放大学的创建,亦打破了学习与工作之间的障碍,并由此实现了终身学习体系的建构。换言之,终身教育体系的形成系建立在学校与校外各种教育资源的整合与融通之中。如天津市终身教育体系的构建就囊括了学校教育体系的完善、高标准职业教育体系的建立、成人教育办学体系的整合以及社区教育体系及老年教育网络的形成等。总之,终身教育体系的初步建立,为中国学习型城市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政府政策主导是我国学习型城市建设优势与特点

实践证明,学习型城市建设离不开中央政府的宏观指导与地方的具体政策推进,这也构成了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实践基础。政府的顶层设计与主导作用的发挥,是推进建设的关键主体。如上海市为了推进全市学习型城市的创建工作,于2006年率先在市政府层面成立了由精神文明委领导,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委等十三个单位组成的“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同时在各区(县)、街道(乡镇)一级政府相应建立了由各级主要领导挂帅的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区县与街道(乡镇)终身学习促进委员会。这一举措不仅改变了以往各级行政组织彼此分割的管理弊端,也有利于具体举措的进一步落实。

(三)多方合作资源的有效整合是我国学习型城市的重要落脚点

在我国终身教育持续稳健发展的过程中,政府发挥了重要的主导作用,但需要强调的是,其他力量

的支持亦不可忽视。政府的宏观指导固然重要,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鼓励社会其他团体的热心参与,对于学习型城市的建设亦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从系统化理论看,学习型城市属于一个范围相对较广的学习型组织系统,系由一个个子系统经彼此整合、彼此融合而形成。因此,学习型城市建设需要包括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学校等一系列学习型组织的共同建设才能实现。例如,北京学习型城市建设获得很大的成功,究其经验,是充分发挥了各个职能部门与个人的作用。如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在职职工和高技能人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北京市共青团组织青少年开展读书节、青年榜样论坛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学习活动,众多市民自发建立了公益组织和社团,在传承北京传统文化的同时,积极开展自主学习和帮助弱势群体。多方参与使得北京市学习型城市的创建,不仅具有活力,而且调动了各方资源,在提高社会各界与市民终身学习主体意识的同时,还形成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可见,充分整合各方资源、调动社会各界与广大市民的积极性,是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直接动力与重要因素。

四、面临的瓶颈问题

概言之,学习型城市的构建其实不是一个简单的认知问题,也不是一个纯理论问题,它涉及整个教育制度的建设与完善以及全体公民学习权保障的实现问题。就我国而言,虽然从终身教育理念的导入到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实践推动,仅有短短的二三十年时间,但通过政府的大力推进,目前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并形成了本土特色。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诸多问题,尤其是从开始的大面积推广进入纵深发展之际,一些理论与实践上的瓶颈问题亦逐渐显现。

问题一,学习目标尚未摆脱功利化追求

从世界各国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经验看,其目的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提升城市影响力,提高城市知名度与居民对城市的认可度;二是解决就业压力,为下岗再就业提供机会;三是为了某种政治需要。由此观之,学习型城市的发展,各国都有一些功利的目的,即较为重视其衍生的政治或经济的附加性功能,容易忽视学习本身对市民个体发展的价值。

我国学习型城市建设过程中也存在这样的问题,如何避免以上功利性的弊端则是下一步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过度强调学习为个体及社会带来的经济价值,弱化学习对个体发展、人格完善的作用,就会忽视学习所创设的社会文化氛围,以及对整体国民素质提高的精神价值,长此以往,学习型城市建设难免会走入价值误导的歧途。

问题二,运行机制尚未健全与完善

显然,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作为公权力的政府发挥主导作用非常重要。因为政府可以在宏观层面通过顶层设计、政策指导、财政拨款,以及中观层面的规划制定、运行方向的把握和微观层面的学习内容、评估标准的设定等进行自上而下的统一部署。简言之,这是一种层级分明的结构,其最顶端是居于决策地位的政府,中间则是充当执行角色的相关机构,如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等,最底层的是直接参与学习的市民。在这一机制中,政府的作用可谓无处不在。不可否认,这一构建模式在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初期具有重要作用,因为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调动单位和个体的积极性,并具有较强的号召力。但由于这一模式是在政府的直接控制与推动下进行的,其弊端亦显而易见。如个体与单位处于被动状态,而缺乏广大民众的积极参与,学习型城市的建设也只能成为一句空话。因此,在政府宏观统筹的同时,如何做到将教育的主动权交到每个人手中,充分发挥他们的学习自主性,并积极主动地为学习型城市建设出谋划策,将是保证学习型城市建设成功建设的重要因素与条件。换言之,完善运行机制,不仅需要政府“放权”,同样还需要作为学习主体居民的主动参与。学习是由个体内在需求引发的一种外在行为,是个体自我发展与自我能力提高的手段。因此,提高市民个体学习参与的自觉性,增强学习需要的内在动力并通过政府政策的引导、立法的保障及学习条件的提供来予以支持,无疑非常重要。

问题三,距现代化学习还存有一定距离

学习型城市的建设既能有效提高现代信息技术水平,也需要发达的大众传媒与信息技术的支撑。资讯技术的使用,可以打破学习时间和空间的障碍,突破学习的年龄限制,从而满足不同群体的学习需求。如普通学习者可以通过风靡网络的 MOOCs 学习平台,根据兴趣选择不同专业的视频进行学习,这

种方法正体现了终身学习的自主和自助特征,也即与专家学者实现跨时空交流的同时,获得具有个性化意义的指导。但就目前的中国现状而言,部分地区信息技术设备缺乏,居民的信息化素养尚待提高,无法甄别适合本人需要的学习内容,进而高效率的自主学习也就难以开展。城市居民的文化水平虽然相对较高,但也面临大量老年人口网络知识欠缺、流动人口缺乏硬件设备支持及无法保证其正常学习等障碍。故此,进一步提高居民信息化水平,普及电脑硬件设施,为居民提供基本的资讯技术手段,已成为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基本要求。

问题四,缺乏必要的法律制度与保障举措

学习化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是政府通过制定政策来确立良好的社会运行机制,以推动学习权和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部分而受到法律的保障。学习型社会是一个提倡由社会提供充足和公平的教育机会和学习条件的社会。就立法现状看,西方发达国家在上个世纪就开始了制定保障居民学习权的法律与法规。如美国 1976 年颁发了《终身学习法案》,提倡任何人在任何时候和场合都可以利用任何学习计划参加学习。在美国,学习权受法律保障,并有一系列具体措施予以促进和支持。日本亦在 1990 年颁布了《终身学习振兴法》,明确规定学习者具有学习权。反观我国的学习立法现状,虽然上世纪八十年代就已展开对个体学习权利的探讨,但直到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正式颁布才确立了终身教育在教育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进入新世纪后,教育部公布了《教育事业“十五”规划和 2015 年发展规划》,第一次明确提出“研究起草推进终身学习的法律法规”。但是,迄今国家层面的《终身教育法》仍处于空白。国家终身教育立法止步不前,反映了我国在终身教育实践领域难以通过立法宗旨深入推进学习型社会的困顿局面。

五、对策与建议

(一)关注广泛效益:有目的、有步骤、有规划地逐步推进

我国学习型城市建设要密切关注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传承与中国参与全球化过程中实现自身现代化的社会背景。只有反映民族文化和民族目标,并具有本土化特征的城市才是现实与有生命力的。照

搬他国经验,奉行“拿来主义”,无视本国的社会、经济及教育的发展背景,注定会使我国学习型城市建设走上歧途。因此,学习型城市建设应该强调与本国政治、经济体制以及文化和教育传统的结合,并在每个发展阶段,作出有目的的规划与设计,逐步实现个体学习权的基本保障。对此,中国特色的学习型城市建设应重视以下方面:一是以提高城市人口综合素质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标;二是通过学习型城市的建设,全面扩大市民学习机会和提升学习能力;三是促进城市文明建设,即加强广大市民对城市传统文化的深入了解和认同,营造社会学习氛围,促进城市精神文明发展。

(二)发挥制度优势:以人为本,整合力量

集中力量办大事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党和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习型城市建设,作为一项涉及全体公民学习权的系统工程,离不开政府主导作用的发挥与行政力量的推动,更与全体公民的利益密切相关。随着学习型城市建设步伐的不断推进,我国政府的角色也应随之变化。在学习型城市建设过程中,政府应引导市民把关注点从物质享受转到精神层面,从娱乐享受转向自身价值的实现,从被动接受转向自身发展与内在需要的实现。对此,政府又应进行怎样的角色转换呢?依据我国目前社会与教育的发展状况,政府不仅要注重对学习型城市建设的顶层设计与宏观指导,更为重要的是,要动员每个市民积极参与学习型城市的建设,保障每个市民终身学习的权力并激发其内在潜能,特别要关注妇女、老人、残疾人、务工人员等弱势群体平等的终身学习权。对此,政府需要加快制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并通过法律手段切实保障市民的终身受教育权;制定相关激励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社会资金投入;健全管理体制,设置专门机构,培养专门人员,以实现学习型城市建设的规范发展。

(三)构建多方协调机制:确保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可持续性发展

建设学习型城市,应动员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形成多元主体参与、共建共生的良好局面,实现政策举措的长久、持续性推动。首先,政府必须树立支持服务的理念,发挥提供资源与制度保障的功能。也就是说,政府在政策制定、平台搭建,以及监督和检查

等工作中,做好管理与协调非常重要。其次,保障机制的健全也不可或缺。保障机制包括制度保障、人才保障、管理保障、文化保障,如何使其融为一体亦是面临的挑战。再次,终身教育体系的完善也需同步进行。终身教育体系是学习型城市构建的重要基础,也是学习型社会得以实现的重要载体。因此,如何变革原有封闭的教育体系,整合现有的教育资源,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与网络技术,形成包括学习型政府、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社区等在内的宏观模式与系统发展的思路,促进城市的整体发展(顾明远等,2010),以有效的长期规划与持续性投入及保障,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可持续性发展,也是重要挑战。

(四)采用绿色指标:建立具有系统性、可操作性的科学评估体系

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的建立是学习型城市建设顺利推进的必要保障。这一评估体系是按照一定的价值标准,运用科学的方法,对城市及其成员的学习与教育向度进行价值判断与测量。虽然国际上关于学习型城市的评价指标,各国与各地区之间大相径庭,例如英国的学习型社会评价指标系根据参与的发展阶段和学习层次等两个维度进行,而经合组织的教育发展指标体系、欧盟的终身学习质量指标体系、中国台湾地区社会教育指标体系和终身教育指标评价体系等,都没有包含学习型社会的评估指标,主要通过搜集各国现有数据进行比较。我国虽然有学者提出了学习型城市的评估体系,但大多聚焦于硬性条件的指标,忽视了制度、学习主体等软性条件。2013年10月21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了学习型城市会议,提出了一个全球学习型城市评价指标体系(A preliminary Framework of the UNESCO Global Learning City index),主要依据三个基本维度,即学习型城市建设滋增的裨益(Wider benefits of building a learning city)、学习型城市建设的主要支柱(Major building blocks of a learning city)和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基本条件(Fundamental conditions for building a learning city)(高志敏等,2013)。虽然,这只是一个“初步框架”,但对于每个城市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评价指标体系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与借鉴价值。为此,如何借鉴国际经验,制定出具有本土特色并臻于完善的我国学习型城市绿色指标体

系值得关注。

六、结语

学习型城市的建设,本身就是促进城市的学习和能力长久提升的过程,这是一个需要在政府的推动下,充分发挥各方力量才能得以实现的系统工程。当前,无论是国际理念与实践发展趋势,还是我国本土实践中凸显的特点与瓶颈问题,都为我国进一步推进学习型城市指明了方向,即必须将“人”视为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而非途径或手段。因此,就推进策略而言,我们需要做的是,不论是以坚持政府主导下的多资源整合为实践基础,还是将推进广泛效益的绿色评估指标为关键抓手,都必须将人的发展作为“包容、可持续”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核心目标。

学习型城市建设任重而道远!

[参考文献]

- [1]高志敏,贾凡,蒋亦璐(2013). 帕提农神庙·学习型城市——UNESCO 全球学习型城市评价指标体系解读[J]. 教育发展研究, (11):6-13.
- [2]顾明远,石中英(2010). 学无止境,构建学习型社会研究[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出版:279.
- [3] Hutchins, R. M. (1968). The learning society [M].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133.

[4]Jin Yang(2012). The development of a globe network of learning cities and a globe learning city index[R]. Copenhagen:10.

[5]年智英,陈丽,谢浩(2014). 世界学习型城市发展趋势:理念、标准与策略[J]. 比较教育研究, (11):36-41+48.

[6]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92). City strategies for lifelong learning: A CER/ OECD study prepared for the second congress on educating cities[R]. Gothenburg City Education Committee: 26-32.

[7]时龙,蔡宝田(2005). 学习型城市与城市教育[M].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56.

[8] UNESCO (2013). Beijing declaration on building learning Cities, 4. http://pascalobservatory.org/sites/default/files/Beijing%20Declaration_EN.pdf.

[9]吴遵民(2007). 新版国际终身教育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7-21.

[10]徐小洲,孟莹,张敏(2014). 学习型城市建设:国际组织的理念与行动反思[J]. 教育研究, (11):131-138.

[11]杨进(2012). 国际社会构建学习型城市推进终身学习策略综述[J]. 天津电大学报, (2):7-14.

[12]叶忠海(2005). 创建学习型城市的理论和实践[M]. 上海三联出版社.

[13]叶忠海,张勇,马丽华(2013). 中国学习型城市建设十年:历程、特点与规律性[J]. 开放教育研究, (4):26-31.

[14]叶忠海(2013). 构建学习型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探讨[J]. 高等继续教育学报, (3):2-6.

(编辑:李学书)

Constructing Learning Cities in China: The Transcendence and Reconstruction from International to Local

GUO Huinan¹, WU Zunmin² & HAN Baolei¹

(1. Shanghai Academy of Educational Science, 200032; 2.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200032, China)

Abstract: Building learning cities is an inevitable trend in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rogress. It is also the necessary way to advance urban civilization. Internationally,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learning city construction emphasize more on inclusive learning and lifelong learning culture, and highligh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learning cities. In China, learning city construction has gone through a three-stage developmental process. It features lifelong education system, government policy led initiative, and the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for the effective integration of resources. However, it also faces many issues and challenges, including the utilitarian constraints, inadequate operational mechanisms, partial integration of modern learning technologies, and incomplete legal system. Therefore, in the future, the construction of learning city in China should focus on its benefits to the society and move forward step by step. China should utilize social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and people oriented policies to strengthen the integration of social forces. A coordinated mechanism and a systematic evaluation system are also desirable to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learning cities in China.

Key words: learning cities; learning city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ocal practice